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护理类)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注册并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适用专业包括：护理学、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采供血护理。

适用专业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医学学科发展适时调整。

二、评价方式

副主任护师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主任护师职称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实行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三、申报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

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四) 取得护士资格, 并按规定进行注册, 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五) 学历资历要求。

1. 副主任护师: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5 年; 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 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 7 年。

2. 主任护师: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 5 年。

(六) 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要求。

申报副主任护师职称评审前, 须参加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专业须与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专业、从事专业一致。

(七) 工作量要求。

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1。

(八) 工作业绩要求。

申报人员须选择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工作业绩要求详见附表 3。

(九) 继续医学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 继续医学教育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十) 进修学习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脱产进修学习 3 个月（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十一）健康科普要求。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 1 次；或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报刊或新媒体平台，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或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

四、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一）副主任护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患者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师抢救本专业危重患者。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有带教 2 名护理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二）主任护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

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有培养 2 名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经历。

- 附表：1. 护理专业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3. 护理专业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附表 1

护理专业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专业
护理	工作时间（临床、管理、教学）	周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护理学、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采供血 护理 (护理学)
	在岗工作量（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或护理管理岗护士）	条	任现职以来，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 ≥ 480 条；或完成护理质量/教学督导记录累计 ≥ 30 条。	任现职以来，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 ≥ 240 条；或完成护理质量/教学督导记录累计 ≥ 60 条。	
	专业技术工作量	次	任现职以来，年均参加抢救危重患者或主持护理疑难病例讨论或主持专科护理查房或承担护理会诊或承担专题授课总计 ≥ 15 次。	任现职以来，年均参加抢救危重患者或主持护理疑难病例讨论或主持专科护理查房或承担护理会诊或承担专题授课总计 ≥ 25 次。	

备注：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产房、消毒供应中心、健康管理、门诊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具体岗位工作量要求参照相应岗位护士配备标准要求计算数量，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确定。

附表 2

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技术能力	护理实践能力	护理案例	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的护理案例。	以病案或案例记录签名为准（例）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主持疑难护理病例讨论。	以讨论记录签名为准（例）
		护理查房	组织专科护理查房。	以查房记录签名为准（次）
		护理会诊	承担护理会诊。	以会诊记录签名为准（次）
	技术创新能力	新业务新技术	开展新业务新技术形成的报告/操作视频/技术专利。	在院级以上备案项目（项）
	应急处置能力	危重患者抢救	参加危重患者抢救。	以病案记录签名为准（次）
		突发事件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情况处置。	以处置报告为准（次）
教学能力	教学培训	临床带教	直接指导本专科领域护理学生/下级专业技术人才 临床实践。	以带教证明为准（小时）
		专题讲座	向医务人员或学生讲授本专科领域的专题讲座。	院级及以上讲座通知或邀请函（次）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单位）
质量安全	患者安全	护理并发症	因护理或操作不当导致患者发生严重并发症的例次数。	以医院证明为准（次）
	质量改善	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主持护理质量改善项目。	以项目报告为准（项）

- 备注：1. 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经所在单位审核，作为评审重要评价指标。
2. 基本病种、疑难病种、基本手术、疑难手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划分依据和范围确定。
3. 疑难护理病例讨论：以主持者的身份参与解决疑难病例护理问题的讨论会议。疑难病例指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情形的患者：没有明确诊断或诊疗方案难以确定、疾病在应有明确疗效的周期内未能达到预期疗效、非计划再次住院和非计划再次手术、出现可能危及生命或造成器官功能严重损害的并发症等。
4. 护理会诊：针对复杂、疑难或跨科室和专业的护理问题和护理操作技术组织的会诊。
5. 护理查房：针对疑难、复杂、特殊、新开展的治疗护理项目等患者的护理方案、护理措施及护理质量进行的查房。
6. 护理案例：申报人员本人主持开展的疑难复杂护理病例。

附表 3

护理专业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省、市三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护理实践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1 例。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专题报告 2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1 例。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 专题报告 2 份。
	教学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教学任务, 教学达 8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10 人次。 3. 带教规范化培训学员、专科护士 10 人次。 4. 主持开展市(州)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参与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前 3 位), 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10 人次。 6.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7.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5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教学任务, 教学达 10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20 人次。 3. 带教规范化培训学员、专科护士 20 人次。 4. 担任研究生导师, 培养研究生 3 名。 5.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6. 主持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第 1 位), 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20 人次。 7.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8.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3 位)。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省、市三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科技创新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排名第 1 位)。 2.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 (部)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5 位) 或完成市 (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3. 参与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和结项, 并经过成果评价的临床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4. 参与 (排名前 5 位) 完成的科研项目 (横向) 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市 (厅) 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排名前 5 位)。 6. 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 (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1 部。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5 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 (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 (排名前 5 位)。 10.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排名前 5 位)。 11. 参与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排名第 1 位)。 2.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 (部)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完成市 (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3.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和结项, 并经过成果评价的临床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4. 参与 (排名前 3 位) 完成的科研项目 (横向) 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市 (厅) 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位)。 6.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1 部。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 (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 (排名前 3 位)。 10.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排名前 3 位)。 11. 主持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省、市二级医疗机构和市级公共卫生机构（县三级医疗机构）	专业方面（第1条为必备条件，其他须至少具备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1 例或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位）。 4.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5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1 例或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位）。 4.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排名第 1 位）。 7. 主持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教学方面（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5 人次。 2. 主持开展市（州）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3. 参与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前 3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10 人次。 4. 受邀在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10 人次。 2.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3. 主持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第 1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20 人次。 4. 受邀在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第1条为必备条件，其他须至少具备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1 例或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位）。 4.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5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8. 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满 20 年，并受聘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满 5 年（须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完成的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1 例或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位）。 4.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排名第 1 位）。 7. 主持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8. 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满 30 年，并受聘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满 5 年（须具有卫生副高级职称）。